标段编号： 2407-440305-04-01-68527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深云公园群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03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评审）	1.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同类工程业绩，提供不超过 2 项，若提供超过 2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2 项，按 1 个合同为 1 项业绩统计。未竣工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工程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扫描件）：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证明材（如有）。 2.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进行编制汇总，表格内容至少涵盖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建设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且证明材料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
3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评审）	1.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项目经理职务的已竣工同类工程业绩，提供不超过 1 项，若提供超过 1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1 项，按 1 个合同为 1 项业绩统计。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证明材料（扫描件）：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竣工验收证明材。以上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须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盖章证明文件。 2.投标人参考《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进行编制汇总，表格内容至少涵盖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建设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验收时间等信息。上述证明材料应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且证明材料应扫描清晰、信息齐全。
4	拟派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不评审）	提供拟派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证明材料（扫描件）：相应的人员证书（若有）及近 3 个月社保证明。
5	其他	投标人创新能力情况（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勾选其一）	投标人同类业绩	项目经理同类业绩	项目人员配置规模
1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国有企业 ☐其他：（自行填写）	1、项目名称：**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2403.409467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4.17 竣验收工时间：2023.12.28 2、项目名称：**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三工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919. 825258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2023.4.3 竣验收工时间：2023.12.11	项目经理：**陈玉芳** 1、项目名称：**公园森林防火巡护道维护及保洁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 合同金额：148.71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2022.12.13	共配置 15 人
注：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二、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验收工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1、园建工程：园路、石材铺装、PC 陶瓷砖铺装、车行沥青路、EPDM 现浇地垫、硅 PU 地面、人造草坪球场、围墙、景墙、景观座墙、水景、泳池、泳池廊架、风雨连廊、架空层、连接天桥、屋顶、大门主体结构、铁艺门、护栏、特色种植池、沙坑、线性水沟、石材盖板水沟、成人及儿童活动器材、雕塑、成品垃圾箱、成品花箱、成品道闸、成品岗亭、成品伸缩门、成品户外家具、成品垃圾屋、特色种植池、特色廊架、室外主体台阶的饰面层等。 2、构架小品； 3、绿化工程：回填土及修整、草坪、灌木、大小乔木等、园林标识标牌。 4、水电工程:配电箱、电缆线路、灯具、接地系统、排水系统、给水系统等。	2403.409467 万元	2023.4.17	2023.12.28	/
2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三工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整理绿化用地、种植乔木、灌木、地被，铺种草坪，以及乔木修剪、乔木支撑种植土回填等工程内容	919. 825258 万元	2023.4.3	2023.4.3	/

说明：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70-03-502143001001

标段名称：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中标价：2403.409467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5

查验码：428067655384431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合同关键页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NS-G-2023-GXGY-02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说 明

本合同(示范文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以及深圳市相关的法规,借鉴国际通用的工程施工合同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结合深圳市现行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近几年的实践情况,由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编制而成。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四部分组成。其中:

1.“协议书”作为合同文本的第一部分,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合同内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相互承诺履行合同而签署的协议。《协议书》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合同价格等合同主要内容,明确了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并约定了合同生效的方式及合同订立的时间、地点,集中约定了承发包双方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2.“通用条款”是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具有较强的普遍性和通用性,是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基础性合同条款。

3.“专用条款”是指对通用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过双方的谈判、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对应通用条款的内容,对不明确的条款作出具体约定;对不适用的条款作出修改;对缺少的内容作出补充;使合同更具可操作性,便于理解和履行。

4.“补充条款”是对合同中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补充约定的条款。

二、专用条款使用注意事项

1.专用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款的编号一致。

2.在专用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承发包双方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一并作为完整的合同条款，当两者之间有不符之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中出现斜体字加粗“***专用条款***”字样的条文在相应“专用条款”的条文中有明确的约定。应按照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考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示范文本》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及时向专业人士咨询。

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销售本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中的任何部分。

本次印发版次为 SFD-2015-06，即 2015 版第六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白石路以北，科技南路以东，科技八路以西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白石路与科技南路交界处，为棚户区改造项目，01、02 土地宗地号分别为 T205-0124 和 T205-0125。项目开发建设用地面积 3281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52281.70 平方米，项目分南北两个地块：

1）北地块（01 地块）建筑面积 185531.01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190 米，由 2 栋 61 层塔楼、1 栋 60 层塔楼，2 层裙房，3 层地下室组成；总套数 2408 套，　其中：人才房总数 2181 套：44 ㎡（1845 套）；88 ㎡（336 套）；还迁房总数：227 套：44 ㎡（115 套），70 ㎡（112 套），绿化覆盖率≧35%。

2）南地块（02 地块）建筑面积 166750.69 平方米。建筑高度约 140 米，由 3 栋 43 层塔楼，3 层裙房，4 层地下室组成。还迁房总数：1596 套：38 ㎡（304 套），47 ㎡（152 套），54 ㎡（228 套），64 ㎡（760 套），70 ㎡（152 套），绿化覆盖率≧30%。

施工范围为室外园林景观工程，园林景观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施工招标范围为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报批报建等工作；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园建工程；2、构架小品；3、绿化工程；4、水电工程；5、BIM 深化设计。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电信管道工程　　米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给水管道工程　　米	□泵站工程　　平方米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桥梁工程　　座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路灯照明工程　　座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绿化工程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燃气工程　　米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石方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网架 □索膜结构 □其它 _____）；		
□装饰装修工程　（□金属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 1、园建工程；2、构架小品；3、绿化工程；4、水电工程；5、BIM深化设计。）。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户；　庭院管：_____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消防工程	□门窗	□防水工程	□电气照明	□建筑节能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_____　）；
□其它：

4.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90__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质量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贰仟肆佰零叁万肆仟零玖拾肆元陆角柒分（¥24034094.67_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__22049628.14__元），增值税税率_9_%。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肆拾玖万柒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伍分____（¥__497577.95_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元整（¥1380000.00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FAKF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30847Y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28 楼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邮政编码：581000	邮政编码：51817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628389	电话：0755-28712281
传真：/	传真：0755-28712281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账号：4000020309200597310	账号：4000 1098 1910 0215 883

3、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高新花园项目室外园林景观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与科技南路交界处	工程造价	24034094.67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工程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承建单位（园林绿化）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大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武琰玮
副组长	钟敏、吴国祥、林国梁
组员	罗时保、王辉、赵青朝、任瑞峰、李自远、陈德君、王佳琪、谢冬花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园林绿化工程	吴国祥	罗时保、任瑞峰、林康清、陈德君
工程质控资料	赵青朝	王佳琪、谢冬花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园林景观工程	同意验收	共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3 项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	共 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武孙强	南山实验	项目经理		武孙强
2	罗小保	南山实验	工程师		罗小保
3					
4					
5	吴国祥	建艺顾问	项目经理	高工	吴国祥
6	王家琪	建艺顾问	资料员		王家琪
7	伍青彩	建筑学国际	总监代表	工程师	伍青彩
8	张中华	深圳市宏洽国林建造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张中华
9	杨伟明	宏洽国林	施工员		杨伟明
10	陈俊君	宏洽国林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陈俊君
11	李有亚	宏洽国林	质量员		李有亚
12	邓文龙	宏洽国林	资料员		邓文龙
13	林国梁	华阳国际	部门经理		林国梁
14	李小成	华阳国际	负责人		李小成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GD-E1-914/5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经组织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完整、齐全，符合施工规范验收标准要求。建设、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二） 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三工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1、合同关键页

甲方合同编号：D00299012023031650

乙方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三工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目 录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2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2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
第六条 总包合同 3
第七条 图纸 3
第八条 项目经理 3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4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4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9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0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0
第十四条 保险 11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1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2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2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3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4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15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 15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17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18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18
第二十五条 春节加班 18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8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19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19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0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2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22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22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4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5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50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53
附件五：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55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5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60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62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65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69
附件十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4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 定 代 表 人：陈俭

职　　务：董事长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 定 代 表 人：李宏生

职　　务：总经理

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经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D344139486

1.2 发证机关：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8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20】023023 延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 年 07 月 30 日至 2023 年 07 月 30 日

1.7 乙方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三工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2.3 分包工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乔木修剪、砍伐树木、乔木内外迁移、苗木种植、种植土回填、成活期养护等作业内容。

2.4 提供分包内容：包人工、包机械设备及小型机具、包材料（甲方提供的除外）、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等一切费用，具体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 3 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固定下浮率 8 %）。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玖万捌仟贰佰伍拾贰元伍角捌分

小写：9198252.58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8438763.83 元，增值税税金为 759488.75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2.6 固定单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的变化，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等。

2.7 固定总价含乙方完成合同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含利润及风险费、规费及税金），除经甲方确认的施工变更外，不因任何情形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费、材料设备费（甲方提供除外）、机械费（甲方提供除外）等价格变化，取费标准的变化，规费和税率的调整等。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4 月 1 日（暂定）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暂定）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 合格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1）《设计施工图纸》、《设计说明》、《施工组织设计》

（2）国家、广东省及深圳现行相关标准或规范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5.2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5.3 投标文件；

5.4 本分包合同；

5.5 招标文件；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林迪 ，职务： 项目经理 ，

手机号：13821517909。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 陈德君 ，职务：项目经理 ，手机号：13632947315 ，身份证号：460007198709100 41X 。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8.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乙方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甲方将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将在乙方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进场准备

10.1.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殊工种应持证上岗。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配备 3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持建安C证）、 1 名建筑电工常驻施工现场，上述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其退场时间以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为准，由于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甲方将按300元/天/人进行处罚。

10.2 进度计划

10.2.1 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甲方应及时批复，经批准后乙方方可执行。

10.2.2 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3 施工要求

10.3.1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10.3.2 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4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3.5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3.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3.8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3.9 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甲方做好工程资料编制整理及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对其进行处罚。

10.3.10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

的现场整理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3.11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复，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有多工序交叉施工，由甲方组织各乙方申报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并明确各方成品保护责任。

10.3.12 乙方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

10.4 机械设备使用

10.4.1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机械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4.2 乙方的施工设备进场前，应仔细对照《国家禁止使用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名称目录》和《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及施工属地建设、安监主管部门限制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确认，严禁属于禁止、淘汰目录内所列设备、超使用年限设备进场。

10.4.3 乙方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洒水车、吊车、发电机等，小型机具除外）进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每月收取租金 100 元/月/台，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接入项目设备管理平台，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渣土车等必须安装倒车雷达报警系统，否则不予进场。如乙方机械设备进场未按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和倒车雷达报警系统，一经发现，可视情况对乙方处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代为安装，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0.5 施工条件提供

10.5.1 如合同价不含水电费用，则乙方须向甲方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2 生活水电费、住宿费、伙食费用及工人上下班交通费乙方自理，如需甲方提供生活用水用电、宿舍、工人用餐、工人上下班交通接送的，则按甲方要求缴纳该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0.5.3 安全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安全带、工装等）由甲方统一配备，安全帽 16 元/顶、安全带 240 元/件、工装 135 元/件，每名工人需至少配备一顶安全帽，两件工装，安全带按需领取，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上述费用标准为暂定价，最终以甲方采购价为准。

10.6 用工要求

10.6.1 管理人员

乙方派驻项目的工程、安全、技术关键岗位需经甲方面试，保证人员资质及经验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计量员、设备管理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甲方，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人员者，每人每次罚 2000 元。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每人每次罚 1000 元。

10.6.2 劳务人员

施工期间，所有进场的工人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管理人员及保安不得超过 60 周岁。

乙方进场的所有劳务人员，必须持有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合格记录方可进场。无上述培训合格记录者，必须参加由甲方组织劳务人员至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为期“两天一晚”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活动，乙方应投入的基础人数（本合同约定乙方投入劳务人员基础人员为 3 人，不含乙方管理人员）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超出部分人员培训费用或施工过程中人员流动增加的培训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各承担一半，培训期间人员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劳务人员培训费为：450 元/人；住宿费为：50 元/人；早餐：8 元/人；中餐 20 元/人；晚餐 20 元/人，最终以特区建工培训学院收费标准为准。

乙方应负责协助甲方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参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并给予相应处罚。

10.6.3 乙方员工待遇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员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为乙方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员工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员工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

10.7 员工关系处理

10.7.1 劳动关系认定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

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0.7.2 处理主体及费用责任承担

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工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立即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指定时间内，乙方不处理、不及时处理或未处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代为处理，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按照1万元/日/人收取违约金。

如果乙方员工恶意上访讨薪、围堵甲方项目部或公司，则按甲方供应商管理规定将乙方拉入甲方黑名单库。

10.7.3 甲方介入

甲方代为处理的，因代为处理所发生的垫付款项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相关权利人所提供的初步材料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邮寄函件及权利人相关材料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后，甲方应邮寄给乙方，乙方拒不接收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垫付款项及费用产生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垫付款项及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实际产生之日起5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以按垫付款项及费用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20万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7.4 涉诉责任承担

如乙方员工或有关主体申请司法救济，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20万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被有权的相关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20万元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8 指令及规章制度

10.8.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甲方每次对其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10.8.2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如相应制度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10.8.3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8.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现行管理制度。乙方如对劳务工人管理不善、设备租赁单位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质量安全要求，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发生的，甲方可依据相关处罚条款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将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0.8.5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8.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成本管理制度，乙方应派专职预结算人员与甲方项目成本管理部对接，及时沟通，因乙方延误上报时间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工程款支付延期，乙方自行负责。在办理计量、签证、变更等手续及工程款拨付期中，若出现乙方怠工、暂停施工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每次处2万元处罚警告（因甲方原因使工程进度款未按期支付给乙方的情况除外）。

10.8.7 乙方应积极出席甲方单位要求参加的各类工程会议，如未经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单位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单位将给予乙方履约评价降级。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u>分包工程质量达到合格</u>，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u>10000</u>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的竣工资料。

11.2.2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

11.2.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全部资料，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对上述资料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 在任务完成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上述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商业机密用于招投标、宣传或其他活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履行完毕而解除。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合格及以上

13.1.2 签订本合同时，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根据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另外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 3 %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具体要求参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文明施工管理，施工现场要做到各种材料按品种、规格、型号堆放有序，工完场清。

13.2.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2.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参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保险办理

14.1.1 乙方必须为所有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同时为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2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和安全责任险或者其他保险，则乙方应按分包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4.1.3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同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 7 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损失减少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3 理赔材料限制

发生保险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有关主体关系认定或责任认定，甲方不因理赔材料的提供产生任何法律关系或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设备，全部均由乙方提供。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在每月 5 号之前将次月所需的甲供材计划（包括所需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使用部位、计划进场时间）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甲方。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净用量超出图纸、损耗量超出下表约定比例，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按原价的 1.2 倍进行扣除。

甲方供材损耗要求：

甲方供材材料名称	损耗要求（综合%）
无	/

15.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应按原价 1.5 倍进行赔偿。

15.3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及要求：甲方不提供任何材料设备，全部均由乙方提供，其提供的材料设备需满足设计图纸、技术规范、建设单位及甲方的要求。

第十六条　工程计量及结算

16.1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1.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16.2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3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缩短、顺延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17.1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之日算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一年，从分包工程完工后经项目部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责任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工程进度计量

18.1.1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的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8.1.2 中间计量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8.2 工程款支付

18.2.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1）种

（1）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 %，扣回方式为： / 。

18.2.2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每期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程进度的 85 %支付工程进度款，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18.2.3 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原则上以建设单位工程款到账为前提。如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剩余结算款或保修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暂缓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意暂缓支付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经济补偿。

18.2.4 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18.2.5 当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85 %后停止付款。

18.2.6 分包工程结算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18.2.7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缺陷保修期满后 28 天内

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__7__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__3__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1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1__%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9.3.9 如有因乙方产生的失控发票，即在后续存续期间乙方不履约纳税申报义务或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导致原来正常的发票变成异常发票，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5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签证，乙方应在签证发生后14天内上报甲方审核，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限内上报，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签证要求。签证审核按照甲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或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违反任一款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分包工程，则工期每延误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工期延误超过 3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21.1.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法定代表人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21.1.8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1.1.9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5 %结算。

21.1.10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11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愿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21.1.12 如乙方方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于2日内完成退场。

21.1.13 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 5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2 履约担保

21.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1）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乙方在和甲方正式签订合同前，必须通过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公司收据。

（2）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919825.26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同步续期。

21.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3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担保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21.2.4 担保的退还：若乙方无违约行为，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2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2.2 如乙方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2.3.1 在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构成重大甚至根本性障碍，致使整个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免责；同时应区分提出履行障碍的一方是否及时向合同相对方就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履行了通知和通报义务，尽可能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扩大的，在解除合同的同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3.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3.5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常态化管理，乙方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有合理预见。甲乙双方同意，不得以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作为解除合同、变更合同（含调价）或免除违约责任的事由。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同意，因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增加的窝工费、赶工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主张追加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春节加班

25.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26.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

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6.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26.3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2）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3）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4）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2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7.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二路创新中心D座217

联系人：林迪

联系电话：13823517909

甲方电子邮箱：/

其他通讯方式：/

27.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联系人：陈德君

联系电话：13632947315

乙方电子邮箱：691118128@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2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

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乙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9.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6 其他

29.6.1 乙方有绝对义务避免甲方因实际施工人追索劳务费或工程款而将甲方诉至法庭或仲裁庭，若乙方故意拖欠农民工工资，违反此条约定导致甲方被诉，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赔偿费、违约金等)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将此等费用从任何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或没收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29.6.2 为了进一步落实劳务工实名制与分账制管理工作，确保劳务工工资按时按月足额支付，乙方每期申请工程进度款支付时，其委托甲方通过工人工资专户支付的比例不得低于当期实际支付金额的 15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29.6.3 本合同 16.1 条款修改为合同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为按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以及甲方上级单位审批通过的总包合同相应专业工程中的清单全费用结算单价（未下浮，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单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1-16%）×（1-乙方中标下浮率）确定，其中总包合同相应专业工程中的清单全费用结算价计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与税金。本工程的变更范围仅为：①规划调整引起的变更②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调整引起的变更③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如改变设计需求、增加工程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等）等导致项目投资增加或减少的变更。除以上三方面，因设计错漏碰缺等设计原因引起的需要乙方二次拆改或返工的一切费用，已视为乙方在投标报价下浮率当中综合考虑，乙方提出的任何索赔或签证，甲方都将不予批准。

29.6.4 本合同 16.2 条款修改为分包工程最终结算价按经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建设单位以及甲方上级单位审批通过的本合同施工范围对应的总包合同相应专业工程中的结算价（未下浮，若项目按规定须提交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则最终结算价以政府审计部门审

计结果为准）×（1-16%）×（1-乙方中标下浮率）确定，其中总包合同相应专业工程中的清单全费用结算价计取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与税金。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0.1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4 月 2 日

30.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30.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1.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甲方执正副本各 1 份，乙方执副本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2.1 附件一《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2.2 附件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32.3 附件三《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32.4 附件四《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32.5 附件五《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32.6 附件六《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32.7 附件七《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32.8 附件八《廉洁自律协议》

32.9 附件九《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32.10 附件十《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32.11 附件十一《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以下为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乙方：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712281

传真：0755-28712281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龙城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000 1098 1910 0215 883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330847Y

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

2、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前进路道路及周边设施完善工程（三工区）-绿化工程专业分包</td><td>工程类别</td><td colspan="2">绿化工程</td></tr>
<tr><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4">深圳市宝安区前进路</td><td>工程造价</td><td colspan="2">9198252.58 元</td></tr>
<tr><td>计划开工时间</td><td>2023.4.1</td><td>实际开工时间</td><td>2023.4.1</td><td>计划完工时间</td><td>2023.6.30</td><td>实际完工时间</td><td>2023.5.30</td></tr>
<tr><td>工程内容</td><td colspan="7">整理绿化用地、种植乔木、灌木、地被，铺种草坪，以及乔木修剪、乔木支撑、种植土回填等工程内容。</td></tr>
<tr><td>承包单位</td><td colspan="7">上述工程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自检，工程合格，请派人员查验为盼。

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陈强 2023年12月11日</td></tr>
<tr><td>总包单位</td><td colspan="7">上述工程已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经核检，工程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林波 2023年12月11日</td></tr>
</table>

三、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价格（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竣验收工时间	备注
1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	公园森林防火巡护道维护及保洁服务	(1)巡护道保洁、除杂;(2)路面修缮，路面现伏修复;(3)水沟清理，水沟维护，水沟修缮;(4)当土墙维护;(5)标识牌安装;(6)机动保洁。	148.71 万元	2022.6.16	2022.11.30	/

说明：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公园森林防火巡护道维护及保洁服务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公园森林防火巡护道维护及保洁（招标编号：SZDL2022000998）”**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计划编号	**PLAN-2022-440300000-111031-08472**
采购单位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
采购项目名称	**公园森林防火巡护道维护及保洁**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1,565,4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玖元玖角柒分元整（¥1,487,129.97）**

请贵单位（联系人：陈玉芳；联系电话：13662234769）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叶武；联系电话：0755-84422444）据此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2、合同关键页

公园森林防火巡护道维护及保洁

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

地　　址：深圳大鹏新区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

电　　话：0755-84422112

乙　　方：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电　　话：0755-28712281

2022 年 6 月 16 日

甲方：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

乙方：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公园森林防火巡护道维护及保洁

第二条 项目范围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详见施工设计图）

第三条 项目期限

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服务期是否续签，但最长不超过三年，延长期限需要签订新合同。如遇政策调整或综合单价调整除外。

第四条 项目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合同金额：148.712997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玖元玖角柒分）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最终结算审核价（最高不超过中标价）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工作量、项目所需设备的租赁、后续服务、税费等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二）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2、项目完成 60%工程量，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5%；

4、项目结算审核后，按结算审核价支付余款，支付总额最高不超过中标价；

5、每次支付，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如因政府财政拨付等原因造成支付延误，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范围内，涉及多条森林防火巡护道的维护及保洁，范围较为零散，多数维护及保洁区域无车行道。

乙方须自行解决与维护及保洁相关工作的一切事宜（包括管理车辆在该区域内通行、设备工具存放、用水用电、施工人员基地及其他问题），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得在施工区域内堆放材料及驻扎生活基地，严格按照安全规范相关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周边安全。

（二）主要工作内容

1、项目服务范围

（1）鹿咀片区保洁约 10000 ㎡，水沟清理约 296㎥，水沟维护约 500m，水沟修缮约 300m，路面现状修复约 410 ㎡，路面修缮约 600 ㎡；

（2）东涌片区保洁约 53000 ㎡，水沟清理约 40㎥，水沟修缮约 1200m，路面修缮约 650 ㎡，路面维护约 600 ㎡，除杂约 1100 ㎡；

（3）高岭片区保洁约 27000 m²，除杂约 10000 m²；

（4）机动林地保洁 工作量 330000 m²；

（5）岔路口指示标识牌及资源巡护点标识牌共 30 个；

（5）主要巡护道区域内薇甘菊清理。

具体工作量以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和现场实际为准。

2、项目技术要求

（1）根据招投标文件、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参照国家、省、市各级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开展作业。

（2）根据项目的需求和相关客观条件，制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3）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及进度合理安排人员、设备，投入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技术人员数量，其专业、学历、职称、特长、项目经验等内容符合项目需求。

（4）安全员须有安全员证书。

3、规范化作业要求

（1）本项目涉及林区作业，所有施工人员不准随身携带火种，严禁吸烟。

（2）要求在路面作业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深圳市《占道作业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指引》及其它交通管理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专职安全员。

（3）要求在林区作业的人员全部需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衣），现

场工作人员均应戴安全帽；操作机械和配合操作的人员必须按操作指引配备手套、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委派专人配合乙方现场工作，协调各部门关系，为乙方施工人员出入工作场所提供方便；

2、提供项目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3、按合同规定支付约定款项；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定期（防汛防风期、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对公园森林防火巡护道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例如倒树、断枝坠落、地陷等，需及时处理。

2、乙方需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方案，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培训。

3、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反映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状况。如发现安全隐患及可疑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工作人员。

4、如发生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包括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廉洁责任书，落实《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事件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严格按照《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落实相关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建设。

6、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乙方需服从公园管理处的管理，组织协调好森林防火巡护道

维护及保洁工作，与公园管理处相关部门（管理站）相互配合，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如遇台风、暴雨等应急处理的特殊情况，乙方须无偿提供人员由公园管理处直接指挥完成相关工作。

8、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主管、安全员必须参加甲方通知召开的所有会议，如缺席将被视为违约，扣款每人 1000 元/次计算。

9、乙方法定代表人需参加甲方要求其参加的会议，如缺席将被视为违约，扣款 2000 元/次，如出现两次以上的缺席，第二年将不续签合同。

10、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林地或减少工程量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减少维护及保洁面积和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及保洁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即时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及时整改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设施等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积极响应并予以处理，同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 合同最终解释权

本合同如有争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三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盖章）	乙方：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87122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91

签约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3、竣工验收报告

公园森林防火巡护道维护及保洁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书

项目名称	公园森林防火巡护道维护及保洁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简述	（1）巡护道保洁、除杂；（2）路面修缮，路面现状修复；（3）水沟清理，水沟维护，水沟修缮；（4）挡土墙维护；（5）标识牌安装；（6）机动保洁。		
开工日期	2022-7-4	竣工日期	2022-11-30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存在问题
1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是	无
2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是	无
3	材料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是	无
4	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是	无
5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是	无
综合验收结论（良好/合格/不合格）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服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叶武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张清平	项目总监 签名（正楷）叶武	项目经理 签名（正楷）：陈云英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张清平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宋绿强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宋绿强 陈云英
（公章） 2022年12月16日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说明：本表适用施工类，监理、勘察、设计项目的验收内容可按合同条款要求由建设单位自行制定。

四、 拟派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拟派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级别	职称等级	专业	备注
1	项目经理	陈玉芳	职称证、高级	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林	/
2	技术负责人	李洁辉	职称证、高级	园林高级工程师	园林	/
3	质量负责人	陈勇	职称证、中级	园林中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
4	安全负责人	郑仲钦	职称证、中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级	园林中级工程师	风景园林	/
5	安全员	张蓉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级	/	/	/
6	劳资专管员	彭瑶	上岗证	/	/	/
7	土建工程师	王金洋	职称证、中级	建筑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	/
8	强电工程师	姜帆	职称证、中级	电气中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
9	造价工程师	孙艳艳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一级	/	土木建筑	/
10	给排水工程师	陈碧云	职称证、中级	给排水中级工程师	给水排水施工	/
11	质量员	向美伦	上岗证	/	/	/
12	施工员	刘洁钦	上岗证	/	/	/
13	材料员	郑俊康	上岗证	/	/	/
14	预算员	程超峰	上岗证	/	/	/
15	资料员	谢冬花	上岗证	/	/	/

说明：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一) 项目经理：陈玉芳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table>
<tr><td>姓名</td><td>陈玉芳</td><td>性　　别</td><td>女</td><td>年　龄</td><td>40</td></tr>
<tr><td>职务</td><td>项目经理</td><td>职　　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学　历</td><td>本科</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身份证</td><td>证件号码</td><td>440281198508154228</td><td>手机号码</td><td>13662234769</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2008.7.1</td><td>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td><td>10 年</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td><td colspan="4">2103001054661</td></tr>
<tr><td colspan="6">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项目名称</td><td>建设规模</td><td>开、竣工日期</td><td>在建或已完</td><td>工程质量</td></tr>
<tr><td>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公园管理处</td><td>公园森林防火巡护道维护及保洁服务</td><td>148.71 万元</td><td>2022.7.4-
2022.11.30</td><td>已完</td><td>合格</td></tr>
</table>

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玉芳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 八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校（院）长：崔英德

证书编号：113471200805000123 二〇〇八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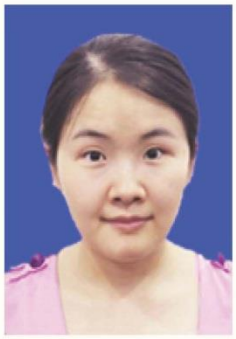

姓　　名：陈玉芳

身份证号：44028119850815422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46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业绩证明：公园森林防火巡护道维护及保洁服务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深 圳 市 建 星 项 目 管 理 顾 问 有 限 公 司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我司受采购单位委托，就**“公园森林防火巡护道维护及保洁（招标编号：SZDL2022000998）”**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和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计划编号	**PLAN-2022-440300000-111031-08472**
采购单位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
采购项目名称	**公园森林防火巡护道维护及保洁**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1,565,4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玖元玖角柒分元整（¥1,487,129.97）**

请贵单位（联系人：陈玉芳；联系电话：13662234769）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叶武；联系电话：0755-84422444）据此通知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制

2) 合同关键页

公园森林防火巡护道维护及保洁

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

地　　址：深圳大鹏新区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

电　　话：0755-84422112

乙　　方：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

厂房 A1704

电　　话：0755-28712281

2022 年 6 月 16 日

甲方：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

乙方：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公园森林防火巡护道维护及保洁

第二条 项目范围

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详见施工设计图）

第三条 项目期限

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止。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履约情况确定服务期是否续签，但最长不超过三年，延长期限需要签订新合同。如遇政策调整或综合单价调整除外。

第四条 项目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项目合同金额：148.712997 万元（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柒仟壹佰贰拾玖元玖角柒分）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最终结算审核价（最高不超过中标价）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工作量、项目所需设备的租赁、后续服务、税费等的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项目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二）项目费用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2、项目完成 60%工程量，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5%；

4、项目结算审核后，按结算审核价支付余款，支付总额最高不超过中标价；

5、每次支付，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30 个日历日内支付；如因政府财政拨付等原因造成支付延误，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项目要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位于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范围内，涉及多条森林防火巡护道的维护及保洁，范围较为零散，多数维护及保洁区域无车行道。

乙方须自行解决与维护及保洁相关工作的一切事宜（包括管理车辆在该区域内通行、设备工具存放、用水用电、施工人员基地及其他问题），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得在施工区域内堆放材料及驻扎生活基地，严格按照安全规范相关规定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及周边安全。

（二）主要工作内容

1、项目服务范围

（1）鹿咀片区保洁约 10000 ㎡，水沟清理约 296㎥，水沟维护约 500m，水沟修缮约 300m，路面现状修复约 410 ㎡，路面修缮约 600 ㎡；

（2）东涌片区保洁约 53000 ㎡，水沟清理约 40㎥，水沟修缮约 1200m，路面修缮约 650 ㎡，路面维护约 600 ㎡，除杂约 1100 ㎡；

（3）高岭片区保洁约 27000 m²，除杂约 10000 m²；

（4）机动林地保洁 工作量 330000 m²；

（5）岔路口指示标识牌及资源巡护点标识牌共 30 个；

（5）主要巡护道区域内薇甘菊清理。

具体工作量以招标的工程量清单和现场实际为准。

2、项目技术要求

（1）根据招投标文件、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参照国家、省、市各级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开展作业。

（2）根据项目的需求和相关客观条件，制订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3）根据项目招投标文件及进度合理安排人员、设备，投入符合项目实施需求的技术人员数量，其专业、学历、职称、特长、项目经验等内容符合项目需求。

（4）安全员须有安全员证书。

3、规范化作业要求

（1）本项目涉及林区作业，所有施工人员不准随身携带火种，严禁吸烟。

（2）要求在路面作业应符合《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道路作业交通安全标志》、深圳市《占道作业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指引》及其它交通管理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专职安全员。

（3）要求在林区作业的人员全部需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反光衣），现

场工作人员均应戴安全帽；操作机械和配合操作的人员必须按操作指引配备手套、安全帽等安全防护用具。

第六条 甲方责任

1、委派专人配合乙方现场工作，协调各部门关系，为乙方施工人员出入工作场所提供方便；

2、提供项目的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3、按合同规定支付约定款项；

第七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定期（防汛防风期、森林防火特别防护期）对公园森林防火巡护道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例如倒树、断枝坠落、地陷等，需及时处理。

2、乙方需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方案，定期对施工工人进行培训。

3、乙方现场工作人员有责任向甲方反映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状况。如发现安全隐患及可疑人员，应及时通知甲方工作人员。

4、如发生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负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相关规定做好各项工作，包括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廉洁责任书，落实《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发生的任何安全生产事故、事件须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严格按照《深圳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落实相关工作，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建设。

6、乙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乙方需服从公园管理处的管理，组织协调好森林防火巡护道

维护及保洁工作，与公园管理处相关部门（管理站）相互配合，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如遇台风、暴雨等应急处理的特殊情况，乙方须无偿提供人员由公园管理处直接指挥完成相关工作。

8、乙方项目负责人及现场主管、安全员必须参加甲方通知召开的所有会议，如缺席将被视为违约，扣款每人 1000 元/次计算。

9、乙方法定代表人需参加甲方要求其参加的会议，如缺席将被视为违约，扣款 2000 元/次，如出现两次以上的缺席，第二年将不续签合同。

10、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或甲方管理需要调整林地或减少工程量时，乙方要服从大局，相应减少维护及保洁面积和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护及保洁义务，甲方有权要求即时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未及时整改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乙方的工作人员、设施等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积极响应并予以处理，同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包括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第九条 合同最终解释权

本合同如有争议，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合同期限届满；

（2）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三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大鹏半岛国家地质自然公园管理处（盖章）	乙方：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87122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银行账号：4425 0100 0100 0000 1091

签约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

3) 竣工验收报告

公园森林防火巡护道维护及保洁项目
竣工验收报告书

项目名称	公园森林防火巡护道维护及保洁项目		
项目基本情况简述	（1）巡护道保洁、除杂；（2）路面修缮，路面现状修复；（3）水沟清理，水沟维护，水沟修缮；（4）挡土墙维护；（5）标识牌安装；（6）机动保洁。		
开工日期	2022-7-4	竣工日期	2022-11-30

验收内容		验收情况	存在问题
1	竣工资料是否齐全	是	无
2	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是	无
3	材料是否有产品合格证或检测报告	是	无
4	质量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是	无
5	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是	无
综合验收结论（良好/合格/不合格）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服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叶武	项目负责人 签名（正楷）：张清平	项目总监 签名（正楷）叶俊武	项目经理 签名（正楷）：陈云英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张清平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叶俊武	参加验收人员 签名（正楷）：陈云英
（公章） 2022年12月16日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公章） 2022年12月13日

说明：本表适用施工类，监理、勘察、设计项目的验收内容可按合同条款要求由建设单位自行制定。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玉芳　　社保电脑号：623724868　　身份证号码：44028119850815422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02969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4	11	60002969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4	12	60002969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1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illegible]	64.0	16.0
2025	04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illegible]	8000	[illegible]	16.0
2025	05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7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8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9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合计				16080.0	7680.0			4800.0	1920.0			480.0		768.0		768.0	19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3f22c2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969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二) 技术负责人：李洁辉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table>
<tr><td>姓名</td><td>李洁辉</td><td>性 别</td><td>男</td><td>年 龄</td><td>37</td></tr>
<tr><td>职务</td><td>技术负责人</td><td>职 称</td><td>高级工程师</td><td>学 历</td><td>本科</td></tr>
<tr><td>证件类型</td><td>身份证</td><td>证件号码</td><td colspan="3">445202198706162412</td></tr>
<tr><td colspan="2">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150 1369 7977</td><td>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td><td>2303001121001</td></tr>
<tr><td colspan="2">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2010.7.1</td><td>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td><td>10 年</td></tr>
<tr><td colspan="6">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项目名称</td><td>建设规模</td><td>开、竣工日期</td><td>在建或已完</td><td>工程质量</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洁辉　性别 男，一九八七 年 六 月十六 日生，于 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七 月在本校 园林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641201005004663　二〇一〇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 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洁辉

身份证号：4452021987061624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00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洁辉　　社保电脑号：641743520　　身份证号码：4452021987061624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illegible]	32.0	8.0
2025	04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illegible]	8.0
2025	05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32.0	8.0
2025	06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illegible]
2025	08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illegible]
2025	09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合计				8489.88	4312.32			4001.1	1600.44			400.17		384.0		384.0	9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401bb3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969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三)　质量负责人：陈勇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陈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0219860810201X
手机号码	158 1401 2274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2401030600340255

1.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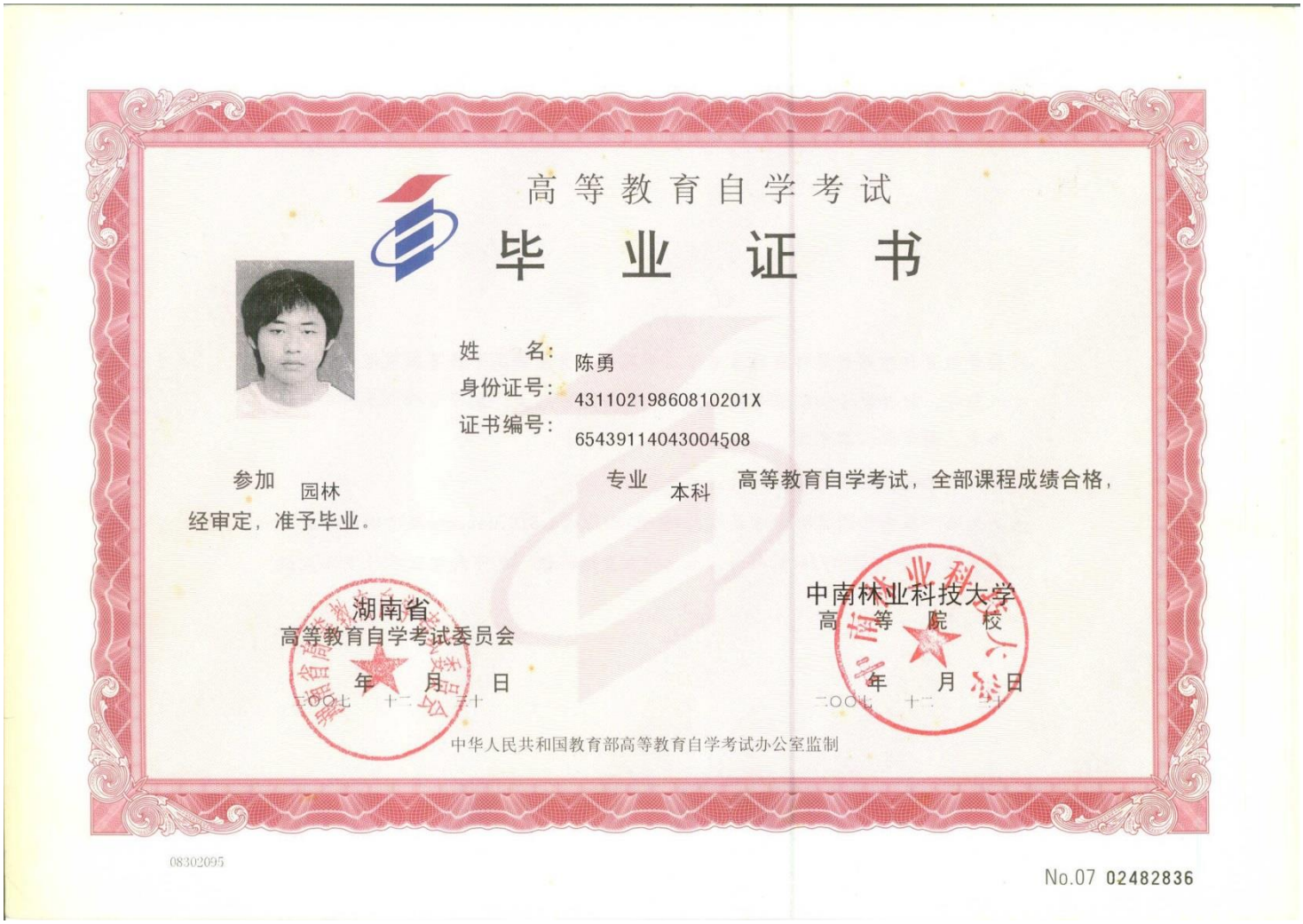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陈勇

身份证号：43110219860810201X

证书编号：65439114043004508

参加　园林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年　月　日
二〇〇七　十二　三十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高　等　院　校
年　月　日
二〇〇七　十二　三十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08302095

No.07 02482836

2.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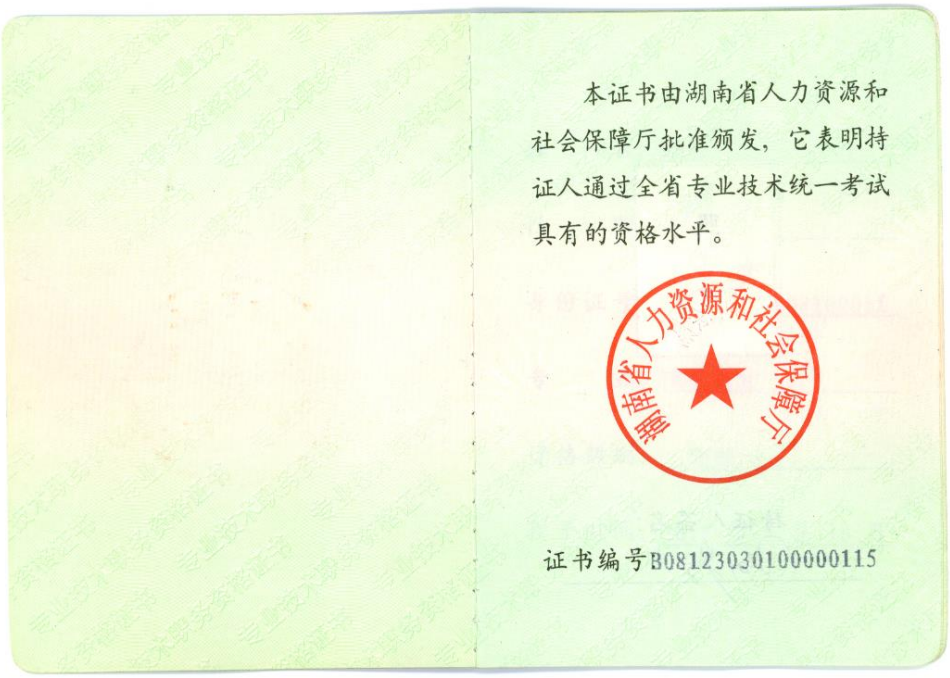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证书编号B08123030100000115

B037

姓　　名：陈勇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3110219860810201X

专　　业：风景园林

资格级别：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2 年 9 月 16 日

持证人签名：

3. 质量员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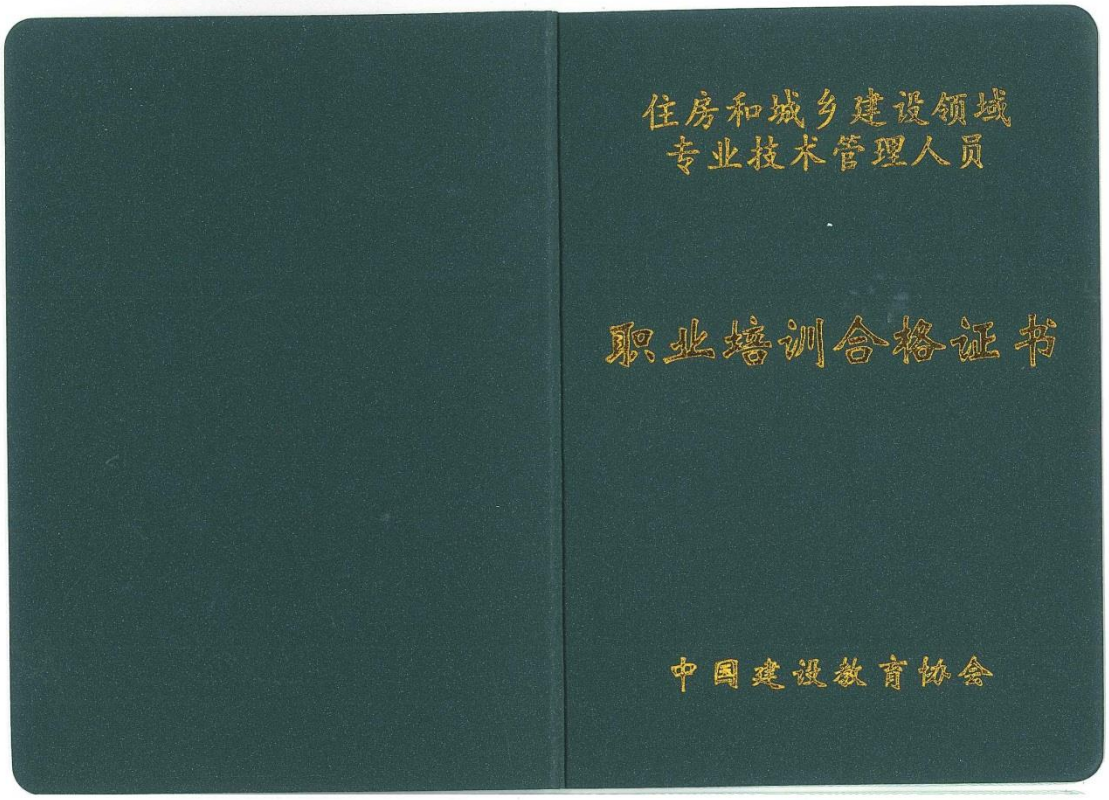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中国建设教育协会

陈勇 同志于 2024 年 04 月24 日至 2024 年05 月0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陈勇

身份证号 431102198608102 01X

证书编号 2401030600340255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7-05-10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勇　　社保电脑号：615655390　　身份证号码：431102198608102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02969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4	11	60002969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4	12	60002969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1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4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5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7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8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9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合计				16080.0	7680.0			4800.0	1920.0			480.0		768.0		768.0	19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3f0407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969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四)　安全负责人：郑仲钦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郑仲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508210456
手机号码	134 2418 0046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7)0004907

1.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郑仲钦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八 月 二十一日生，于二〇〇五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园林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校（院）长：张汝扬

证书编号：140631200806000966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 二十三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2.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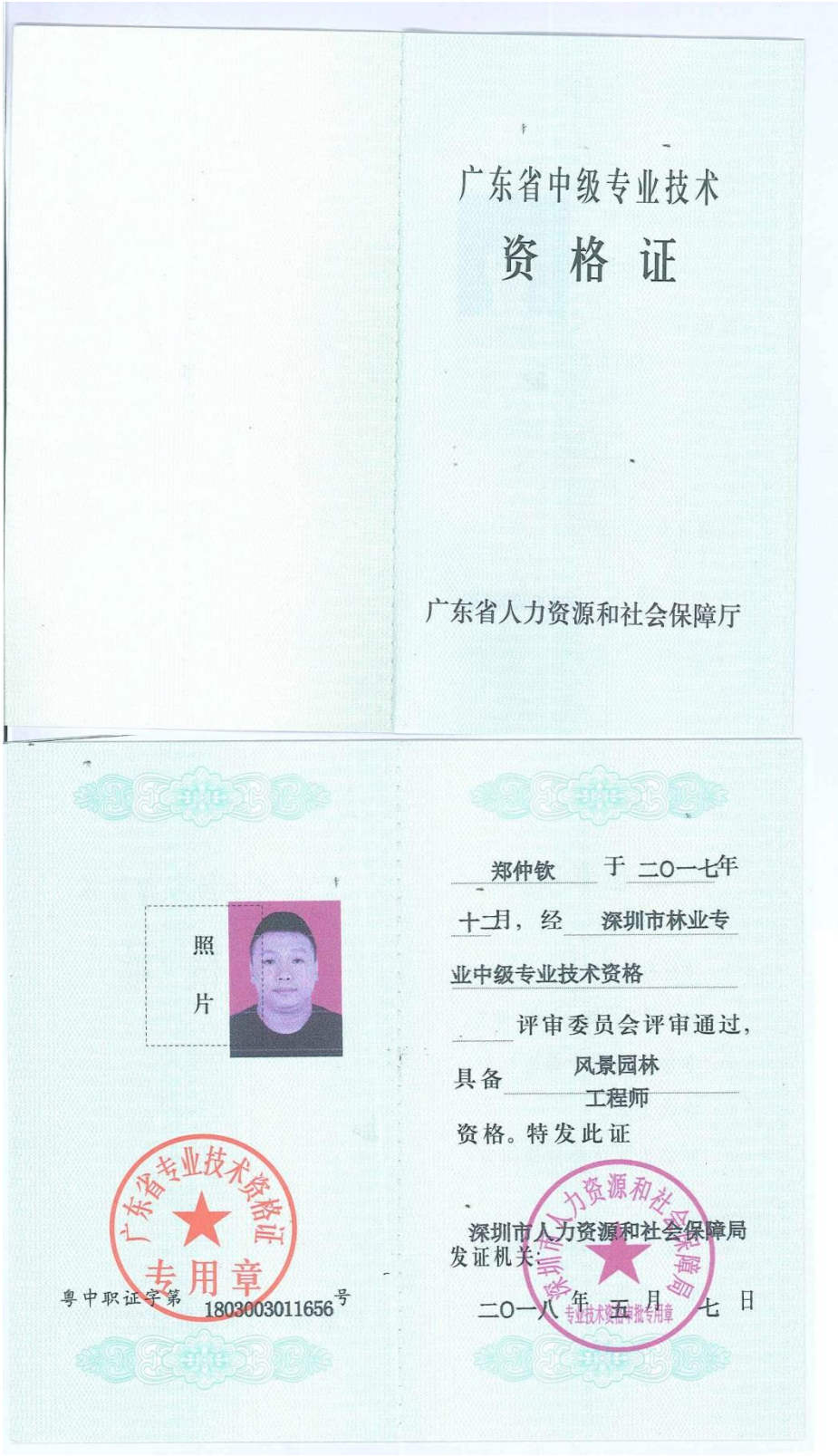

广东省中级专业技术

资 格 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照

片

郑仲钦 于 二〇一七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林业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风景园林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1656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 年 五 月 七 日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审批专用章

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7）0004907

姓　　名：郑仲钦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8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4月17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08日　　至 2026年06月20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仲钦　　社保电脑号：626825012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5082104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8489.88	4312.32			4001.1	1600.44			400.17		235.52		235.52	58.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4e58c6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969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五)　安全员：张蓉

安全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张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611198909084524
手机号码	150 1246 0243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C3(2015)0010565

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5）0010565

姓　　名：张蓉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9年09月0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5年12月14日

有　效　期：2024年10月12日　　至 2027年12月13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蓉　　社保电脑号：630660834　　身份证号码：43061119890908452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0296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0296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0296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illegible]	32.0	8.0
2025	04	6000296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illegible]	8.0
2025	05	6000296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06	6000296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0296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0296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0296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合计				9028.92	4312.32			4001.1	1600.44			400.17		384.0		384.0	9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4e4089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969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六)　劳资专管员：彭瑶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彭瑶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304198209240282
手机号码	137 9855 7427		证件号		2401140000338046

1. 上岗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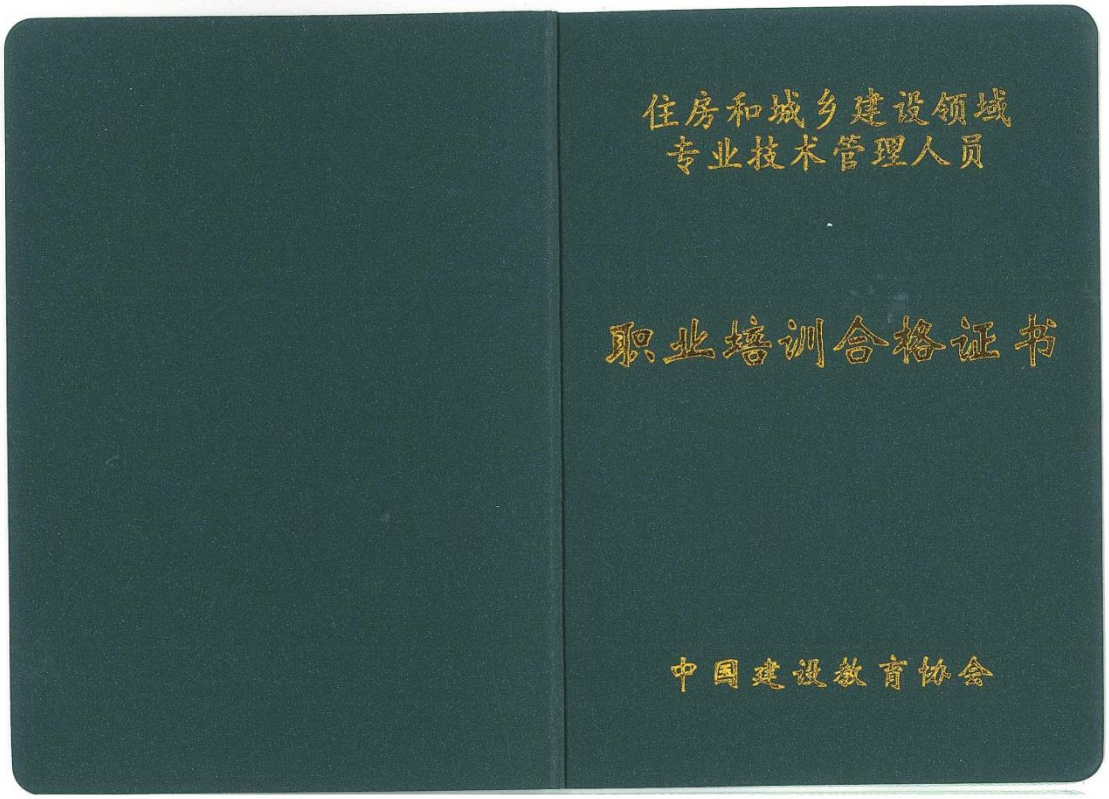

彭瑶 同志于 2024 年 04 月24 日至 2024年05月08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劳务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彭瑶

身份证号 430304198209240282

证书编号 2401140000338046

工作单位

发证单位

2024 年 05 月 10日

有效期至：2027-05-10

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瑶　　社保电脑号：607427374　　身份证号码：43030419820924028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02969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4	11	60002969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4	12	60002969	8000.0	128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1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2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3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illegible]	64.0	16.0
2025	04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illegible]	8000	[illegible]	16.0
2025	05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6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7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8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2025	09	60002969	8000.0	1360.0	640.0	1	8000	400.0	160.0	1	8000	40.0	8000	64.0	8000	64.0	16.0
合计				16080.0	7680.0			4800.0	1920.0			480.0		768.0		768.0	19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483128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969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七)　土建工程师：王金洋

1. 职称证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B131020058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姓　　名：王金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2年3月

专业名称：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时间：2010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印章）

持证人签名：王金洋

身份证号码：230102198203133041X

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金洋　　社保电脑号：806737397　　身份证号码：230102198203130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8489.88	4312.32			1200.39	400.17			400.17		235.52		235.52	58.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49fca5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969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八)　强电工程师：姜帆

1. 职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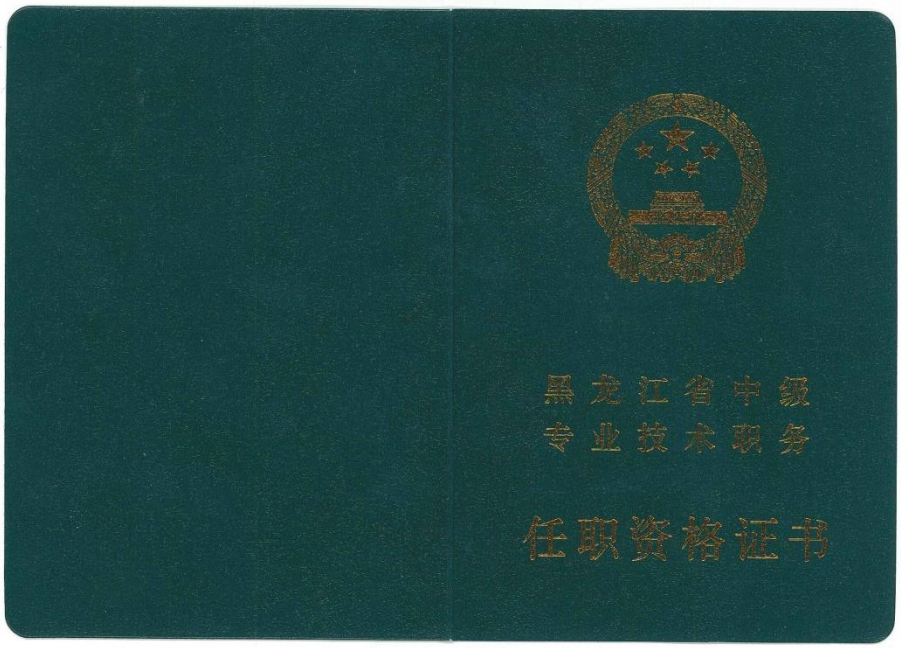

（加盖授予部门钢印有效）

持证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232303199206101319

编　　号：B132121751

姓　　名：姜帆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6月10日

专业名称：电气工程

资格名称：工程师

授予时间：2021年9月1日

授予部门：

（印章）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职称证书专用章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书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二、本证书为从事相应专业或技术岗位工作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为保管，不得损毁，不得转借他人。

三、本证书遗失或破损，应立即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办理补、换发。

四、本证书不得涂改，一经涂改立即无效。

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姜帆　　社保电脑号：813063949　　身份证号码：2323031992061013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8489.88	4312.32			1200.39	400.17			400.17		235.52		235.52	58.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3fcb17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969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九)　造价工程师：孙艳艳

1.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孙艳艳

身份证号码：230223198705162021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64400002580

初始注册日期：2016 年 09 月 20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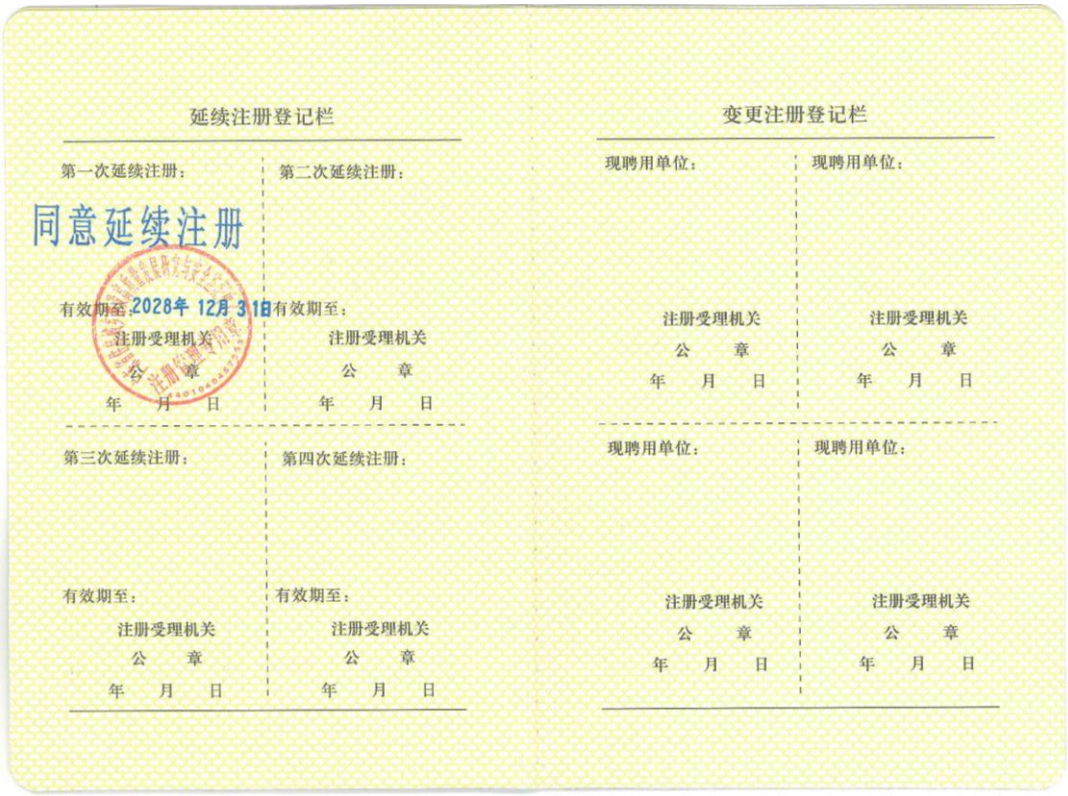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2028年 12月 31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www.gjzwfw.gov.cn

(试运行)

中国政府网　无障碍浏览　用户指引　网站支持 IPv6　登录 | 注册

首页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地方政府服务窗口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便民服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窗口

首页> 国务院部门服务窗口>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员资格查询

人员资格查询

孙艳艳

230223198705162021

请输入验证码

立刻查询　重置信息

查询结果

姓名	孙艳艳		
身份证号码	230223198705162021		
注册号	建[造]11164400002580	注册类别	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有效日期	2028-12-31		

其他相关服务

企业资质查询

企业服务

人员资格查询

职业资格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0月29日
- 2026年0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孙艳艳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7年05月16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64400002580

有 效 期 : 2025年01月01日-2028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孙艳艳

个人签名: 孙艳艳

签名日期: 2025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孙艳艳　　社保电脑号：627744336　　身份证号码：230223198705162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4	11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4	12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01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02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03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illegible]	32.0	8.0
2025	04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illegible]	8.0
2025	05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illegible]	4000	32.0	8.0
2025	06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07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08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2025	09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000	32.0	4000	32.0	8.0
合计				8489.88	4312.32			4001.1	1600.44			400.17		384.0		384.0	96.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49d6d4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969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十)　给排水工程师：陈碧云

1. 给排水工程师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碧云

身份证号：44071119770508332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给水排水施工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12月05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6003013964

发证单位：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3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碧云　　社保电脑号：807892222　　身份证号码：4407111977050833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8489.88	4312.32			1200.39	400.17			400.17		235.52		235.52	58.88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3e8462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969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十一) 质量员：向美伦

1. 上岗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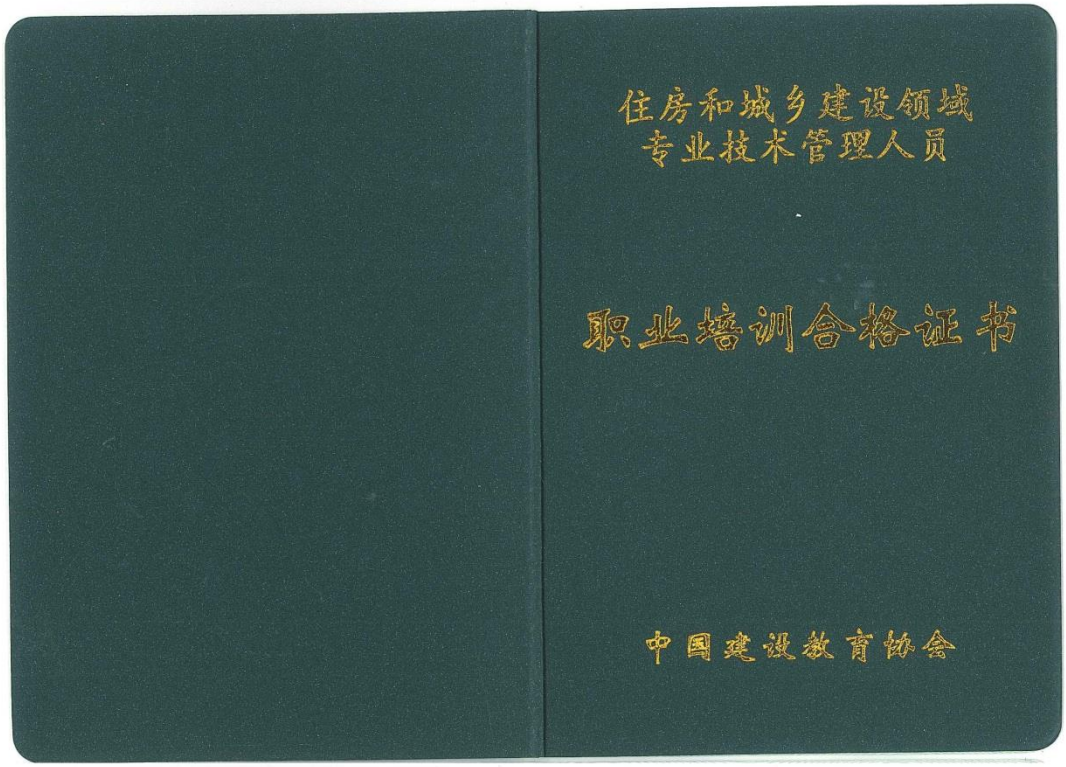

姓　　名　向美伦

身份证号　452322198307012118

证书编号　2401030600340246

工作单位

向美伦　同志于 2024 年 04 月24 日至 2024年05月08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质量员（市政）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05 月 10日

有效期至：2027-05-05

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向美伦　　社保电脑号：807987580　　身份证号码：45232219830701211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8489.88	4312.32			4001.1	1600.44			400.17		235.52		235.52	58.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4d78a1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969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二) 施工员：刘洁钦

1. 上岗证

证书编码：04417104944170069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洁钦

身份证号：　445221198411221912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2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洁钦　　社保电脑号：609279337　　身份证号码：4452211984112219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02969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4	11	60002969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4	12	60002969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02969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02969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02969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illegible]	48.0	12.0
2025	04	60002969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illegible]	6000	[illegible]	12.0
2025	05	60002969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02969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02969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02969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02969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合计				11340.0	5760.0			4001.1	1600.44			400.17		576.0		576.0	14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42ca9fj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969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十三) 材料员：郑俊康

1. 上岗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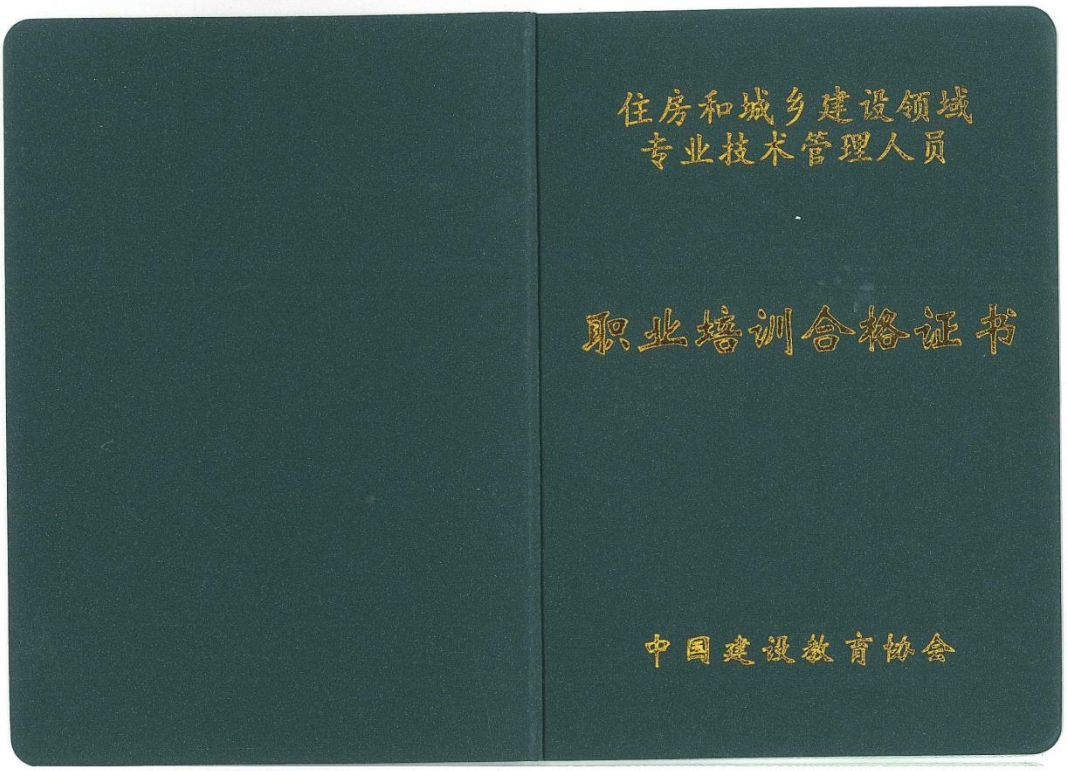

郑俊康 同志于 2024 年 04 月24 日至 2024 年05 月0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材料员 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郑俊康

身份证号 445281198612075313

证书编号 2401040000336839

工作单位

颁发证单位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有效期至： 2027

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俊康　　社保电脑号：648132625　　身份证号码：445281198612075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2969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8489.88	4312.32			4001.1	1600.44			400.17		235.52		235.52	58.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4e2238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969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十四) 预算员：程超峰

1. 上岗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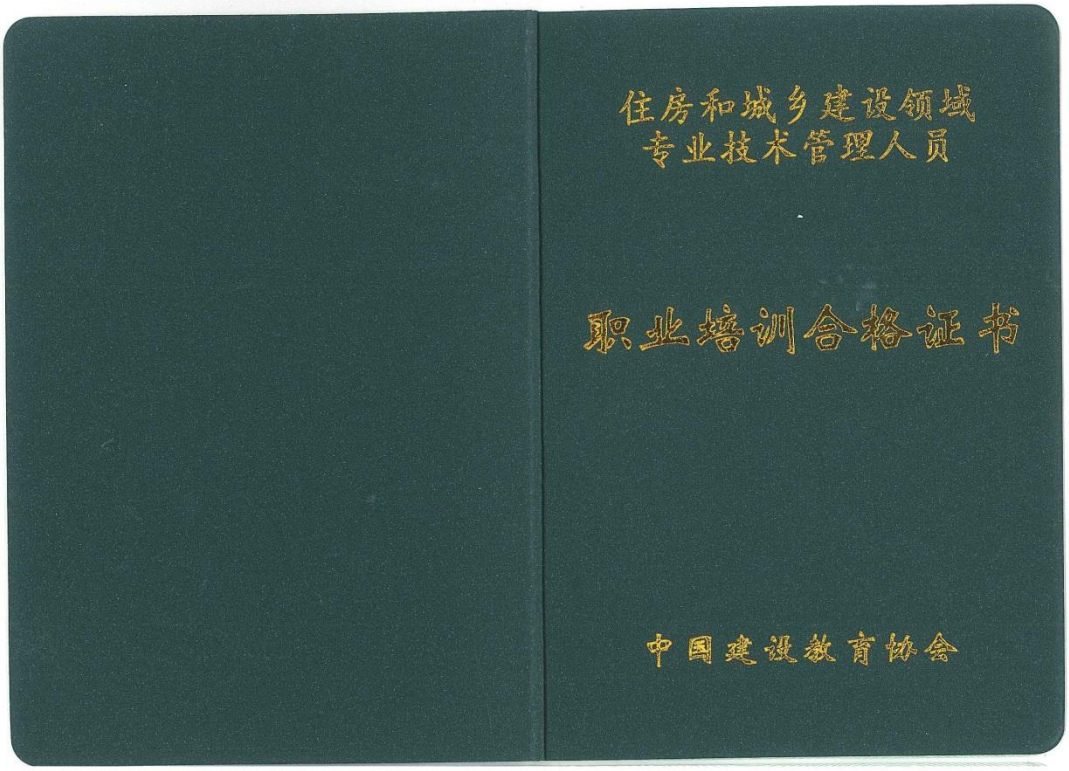

姓　　名　程超峰

身份证号　412326199109066652

证书编号　2401100100339008

工作单位

程超峰　同志于 2024 年 04 月24 日至 2024 年05 月08 日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预算员（土建与装饰）职业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24 年 05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05-10

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超峰　　社保电脑号：636200735　　身份证号码：4123261991090666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02969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4	11	60002969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4	12	60002969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1	60002969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2	60002969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3	60002969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illegible]	48.0	12.0
2025	04	60002969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illegible]	6000	[illegible]	12.0
2025	05	60002969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6	60002969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7	60002969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8	60002969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2025	09	60002969	6000.0	960.0	480.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6000	48.0	6000	48.0	12.0
合计				11340.0	5760.0			4001.1	1600.44			400.17		576.0		576.0	144.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3f4c3cs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969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十五) 资料员：谢冬花

1. 上岗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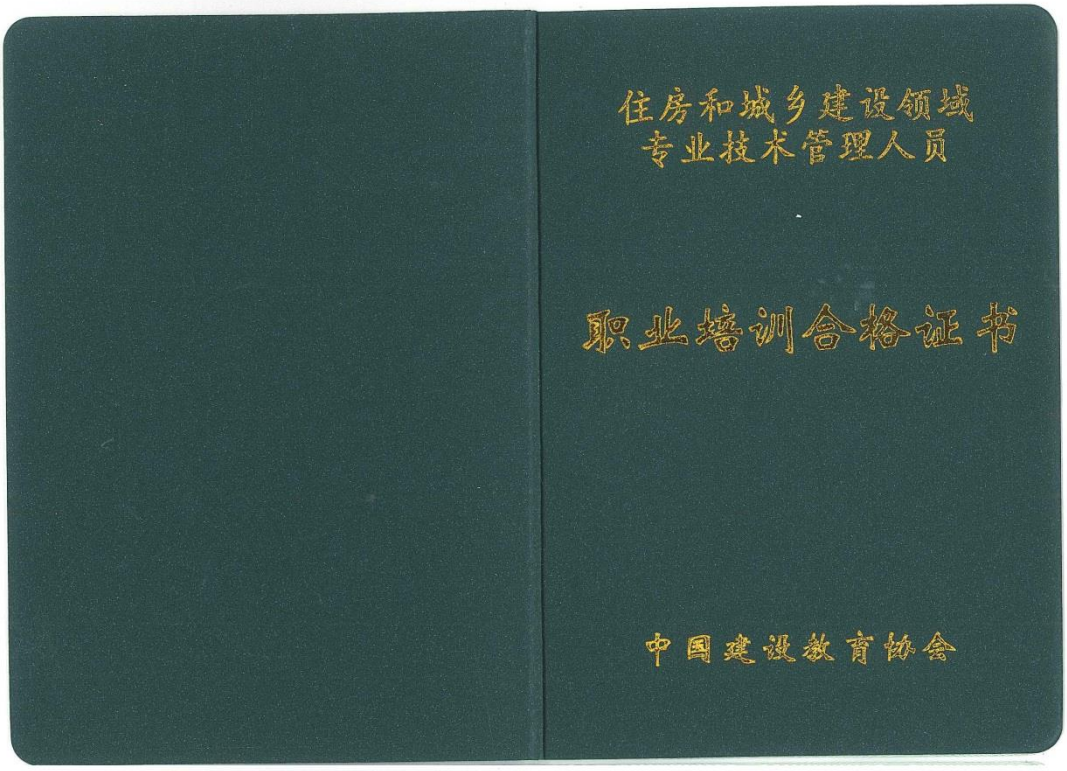

2.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冬花　　社保电脑号：811072803　　身份证号码：4304221991100600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0296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1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4	12	60002969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1	6000296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2	6000296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18.88	2360	18.88	4.72
2025	03	6000296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4	6000296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5	6000296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6	6000296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7	6000296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8	6000296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2025	09	60002969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0.16	2520	20.16	5.04
合计				9028.92	4312.32			4001.1	1600.44			400.17		235.52		235.52	58.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10354d8b75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02969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3年10月1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五、 其他

1	投标人创新能力	提供投标人创新类相关证书、园林类相关专利证书。	证明文件： **发明专利证书** 1、一种园林用方便移动式种植箱 2、基于物联网的园林除虫方法及系统 3、一种植物叶片采样检测装置及方法 4、一种市政园林用幼苗辅助生长装置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5、一种用于岩石边坡的植生袋 6、一种用于景观湖边坡的生态结构 7、一种用于屋顶花园轻质薄层的生态结构 8、一种便于清理的园林清扫车 9、一种便于组装的园林栏栅 10、一种适用于室内独立盆栽的保水装置 11、一种适用于摆花的喷灌装置 12、一种便于新种乔木根部排水保水的装置 13、一种用于园林的多功能修剪装置 14、一种适用于水面上的植物种植箱 15、一种多功能的大棚恒温恒湿装置 16、一种快速支持树木的装置 17、一种园林工程用定点放线装置 18、一种用于屋顶花园的多功能花池围合模块

说明：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

（一） 发明专利证书

1. 一种园林用方便移动式种植箱

证书号第418931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园林用方便移动式种植箱

发明人：郝晓东

专利号：ZL 2018 1 0755489.1

专利申请日：2018年07月11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04188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1月05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1893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郝晓东

发明人：

郝晓东

2. 基于物联网的园林除虫方法及系统

证书号第419657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基于物联网的园林除虫方法及系统

发 明 人：刘春秀

专 利 号：ZL 2018 1 1280706.2

专利申请日：2018年10月30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30304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年01月08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196574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0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刘春秀

发明人：

刘春秀

3. 一种植物叶片采样检测装置及方法

证书号第619055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 明 名 称：一种植物叶片采样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 明 人：杨侣苓;官军荣;方敏仪;程超峰;彭佳益

专 利 号：ZL 2023 1 0621596.6

专利申请日：2023年05月30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授权公告日：2023年07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11633782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7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19055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3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杨侣苓;官军荣;方敏仪;程超峰;彭佳益

4. 一种市政园林用幼苗辅助生长装置

证书号第407101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市政园林用幼苗辅助生长装置

发明人：段荣利;朱明德;董英山

专利号：ZL 2018 1 1304149.3

专利申请日：2018年11月03日

专利权人：合肥蓝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合裕路12公里处

授权公告日：2020年11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36247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年11月03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071019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11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段荣利

发明人:

段荣利;朱明德;董英山

国 家 知 识 产 权 局

518000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五路 9 号天安科技创业园 B 座
803B 深圳倚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霍如肖(0755-89312895)

发文日：

2024 年 01 月 09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201811304149.3 **发文序号：**2024010901837200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市政园林用幼苗辅助生长装置

手 续 合 格 通 知 书

上述专利申请或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于 2024 年 1 月 5 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经审查，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准予变更，现将变更的内容通知如下：

变更项目:专利权人

变更类别:转移

变更前：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合肥蓝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230000
专利权人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合裕路 12 公里处
专利权人省份:安徽省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91340122MA2RQQ5L1L
专利权人经常居所:
专利权人城市:合肥市
专利权人证件类型:

变更后：

第 1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是否代表人:是
专利权人姓名或名称: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国籍或注册国家（地区）:中国
专利权人邮政编码:518000
专利权人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 1 号厂房 A1704
专利权人省份:广东省

专利权人证件号码:91440300192330847Y
专利权人经常居所:中国
专利权人城市:深圳市
专利权人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变更项目:代理机构变更

变更前：

代理机构名称:合肥中谷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一代理师姓名:洪玲
第一代理师执业证号:3414620228.0
第一代理师电话:0551-63440356
第一代理师传真:
第二代理师姓名:

变更后：

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倚智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第一代理师姓名:霍如肖
第一代理师执业证号:4463231014.5
第一代理师电话:0755-89312895
第一代理师传真:
第二代理师姓名:

该申请已经授权公告，此变更在 40 卷 0402 期 2024 年 01 月 26 日专利公报上予以公告。

该专利的年费缴纳金额从第 7 年起不再予以费用减缴。

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目前的案件状态为：专利权维持。

提示：

当事人可以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查询已公布或授权公告的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权利人变更情况。电子申请注册用户可以凭其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该系统查询相关内容。

权利人或专利代理机构发生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完成变更前该专利申请或专利的未尽手续及相关事宜。

审 查 员：曹刚　　审查部门：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62088182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审查业务章 1101081359734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公布公告查询截图 https://cponline.cnipa.gov.cn/

一种市政园林用幼苗辅助生长装置【2018113041493】

事务数据类型：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事务数据公告日：** 2024.01.26

专利权的转移
IPC(主分类):A01G17/14
登记生效日:20240109
变更事项:专利权人
变更前:合肥蓝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后: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地址
变更前: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合裕路12公里处
变更后: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事务数据类型： 授权 **事务数据公告日：** 2020.11.03

授权

事务数据类型：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的转移 **事务数据公告日：** 2020.10.30

专利申请权的转移
IPC(主分类):A01G17/14
登记生效日:20201013
变更事项:申请人
变更前:段荣利
变更后:合肥蓝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事项:地址
变更前:300072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变更后:230000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撮镇镇合裕路12公里处

事务数据类型： 实质审查的生效 **事务数据公告日：** 2019.03.19

实质审查的生效
IPC(主分类):A01G17/14
申请日:20181103

事务数据类型： 公布 **事务数据公告日：** 2019.02.22

公布

版权声明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 软件维护：知识产权出版社 网站标识码：bm38000007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69085号-14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58号 版权所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未经许可不得复制） 网站技术支持：010-62086466 / 6421 / 6415
政府网站找错

（二）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1. 一种用于岩石边坡的植生袋

证书号第1697898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岩石边坡的植生袋

发　明　人：李宏生;龙士希;郑仲钦;祝雯雯

专　利　号：ZL 2022 2 0238741.3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28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99977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7月19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 书 号 第1697898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宏生;龙士希;郑仲钦;祝雯雯

2. 一种用于景观湖边坡的生态结构

证书号第1677278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景观湖边坡的生态结构

发　明　人：钟敏;陈玉芳;邓丹;郑仲钦

专　利　号：ZL 2022 2 0244827.7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29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授权公告日：2022年06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7870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6月2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772789号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人：

钟敏；陈玉芳；邓丹；郑仲钦

3. 一种用于屋顶花园轻质薄层的生态结构

证书号第1689045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屋顶花园轻质薄层的生态结构

发　明　人：陈吉珍;张蓉;孙艳艳;李伟旭

专　利　号：ZL 2022 2 0287214.1

专利申请日：2022年02月14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9317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7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 书 号 第1689045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吉珍;张蓉;孙艳艳;李伟旭

4. 一种便于清理的园林清扫车

证书号第1712515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清理的园林清扫车

发　明　人：陈德君;张蓉;朱皓明;戴荔

专　利　号：ZL 2022 2 0655864.7

专利申请日：2022年03月24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15002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8月0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 书 号 第1712515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德君;张蓉;朱皓明;戴荔

5. 一种便于组装的园林栏栅

证书号第1712852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组装的园林栏栅

发　明　人：李洁辉;陈玉芳;卢黛琼;李伟旭

专　利　号：ZL 2022 2 0656019.1

专利申请日：2022年03月24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15153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8月0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 书 号 第1712852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洁辉;陈玉芳;卢黛琼;李伟旭

6. 一种适用于室内独立盆栽的保水装置

证书号第1713691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适用于室内独立盆栽的保水装置

发　明　人：祝雯雯;钟敏;官锐;龙士希

专　利　号：ZL 2022 2 0753189.1

专利申请日：2022年03月31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13633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8月0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 书 号 第1713691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人:

祝雯雯;钟敏;官锐;龙士希

7. 一种适用于摆花的喷灌装置

证书号第1755690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适用于摆花的喷灌装置

发　明　人：杨侣苓;陈吉珍;陈德君;彭瑶

专　利　号：ZL 2022 2 0761753.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02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授权公告日：2022年10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56445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0月14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 书 号 第1755690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杨侣苓;陈吉珍;陈德君;彭瑶

8. 一种便于新种乔木根部排水保水的装置

证书号第1713564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新种乔木根部排水保水的装置

发　明　人：陈德君;陈玉芳;张蓉;何琪

专　利　号：ZL 2022 2 0762051.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02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13626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8月0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 书 号 第17135647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德君;陈玉芳;张蓉;何琪

9. 一种用于园林的多功能修剪装置

证书号第1727939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园林的多功能修剪装置

发　明　人：祝雯雯;刘洁钦;钟敏;郑仲钦

专　利　号：ZL 2022 2 0819859.5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11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28408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8月2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 书 号 第17279393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人:

祝雯雯;刘洁钦;钟敏;郑仲钦

10. 一种适用于水面上的植物种植箱

证书号第174139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适用于水面上的植物种植箱

发　明　人：祝雯雯;邓丹;戴荔;刘琼

专　利　号：ZL 2022 2 0917275.1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20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40724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9月1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 书 号 第1741392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人:

祝雯雯;邓丹;戴荔;刘琼

11. 一种多功能的大棚恒温恒湿装置

证书号第1780715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功能的大棚恒温恒湿装置

发　明　人：陈德君;刘琼;孙艳艳;官锐

专　利　号：ZL 2022 2 0986288.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26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7905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1月15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 书 号 第17807158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人:

陈德君; 刘琼; 孙艳艳; 官锐

12. 一种快速支持树木的装置

证书号第1755743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快速支持树木的装置

发　明　人：龙士希;陈吉珍;刘洁钦;卢黛琼

专　利　号：ZL 2022 2 1006451.2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24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授权公告日：2022年10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56436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0月14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 书 号 第1755743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人:

龙士希;陈吉珍;刘洁钦;卢黛琼

13. 一种园林工程用定点放线装置

证书号第1769438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园林工程用定点放线装置

发　明　人：邓丹;官锐;刘琼;孙艳艳

专　利　号：ZL 2022 2 1077396.6

专利申请日：2022年05月07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71642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11月01日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 书 号 第17694386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人:

邓丹; 官锐; 刘琼; 孙艳艳

14. 一种用于屋顶花园的多功能花池围合模块

证书号第1741147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屋顶花园的多功能花池围合模块

发　明　人：李洁辉;刘洁钦;杨侣苓;何琪

专　利　号：ZL 2022 2 1094587.3

专利申请日：2022年05月09日

专 利 权 人：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1704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40716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09月1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 书 号 第1741147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深圳市宏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洁辉; 刘洁钦; 杨侣苓; 何琪